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35  
電子信箱：1814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50147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5014767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，以及該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132004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，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申請未滿15歲工作者之工作許可時，應提供工作者之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或護照影本，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前開「戶口名簿影本」係作為年齡證明文件，並得用以核對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三、次查內政部115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150101362號函說明略以，戶口名簿係用以證明該戶內成員之證明文件，戶籍謄本亦載有相同之戶籍資料。如有查調當事人年齡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子關係等需求，建議可自出生日期、父母姓名或記事欄位查詢（詳附件）。
- 四、基上，「戶口名簿」與「戶籍謄本」既皆載有相關欄位，

花府 115/02/11



得作為年齡證明文件，並得用以核對工作者之法定代理人，申請人以「戶籍謄本影本」代替「戶口名簿影本」，倘該戶籍謄本影本所載為申請日之最新戶籍資料，得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